

广东省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单

你居下列对象申请疫情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9日（公示期为7日）

街道举报电话：22320058

序号	拟保障对象姓名	家庭所在村（居）	家庭人数	拟保障人数	拟保障金额（元、月）
1	李进连	鹏湾	2	2	5000

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
2022年4月22日

注：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